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交字第1090043146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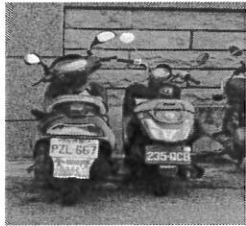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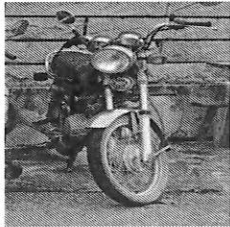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停車場停放廢棄車輛移置(詳附清冊)。

依據：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第11條第一項第1款及第9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廢棄車輛停放北堤及金城鎮公所後方停車場，請於公告日次日起7日內儘速移置，逾期未移置者，逕依廢棄物清理法處理。

縣長楊鎮浯

廢棄車輛清冊

廢棄車別	汽車	機車	其他			
數量	1	3				
編號	廠牌			顏色	地點	移置期限
9230-PS				藍	北堤停車場 (車格 5)	109.5.31
PZL-667 235-QCB				黑	金城鎮公所後方停車場	109.5.31
1				黑	金城鎮公所後方停車場	109.5.31